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2号

翁源县江尾镇罗细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68JRW0K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蓝坑村林屋组庵角头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罗细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建设有固液分离机、异位发酵床、暂存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的异位发酵床垫料呈板结状态,异位发酵床旁有一口的水塘,塘内存有大量深色废水。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水塘(土坑塘)的水体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4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0号}显示: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水塘(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37mg/L,氨氮浓度为48.4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超出广东省《畜禽养

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34 倍。

4 月 1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 确认了你养殖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废弃物排放至外环境的行为, 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 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3 月 26 日)、现场检查照片 3 张(2024 年 3 月 26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4 月 19 日)、询问照片 1 张(2024 年 4 月 19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水) 字(2024) 第 0050 号 } 一份; 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

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